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印花稅法令及實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10.11

# 壹、總則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本法規定的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境內書立者，均需依本法納印花稅。
-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貳、課徵範圍、稅率及稅額(1/2)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 稅額	納 稅 義 務 人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按金額 4/1000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 貳、課徵範圍、稅率及稅額(2/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 稅額	納 稅 義 務 人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約或 立據人
典賣、讓 受及分割 不動產契 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 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 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 契據。	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約或 立據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1/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但依法免納。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

公所所書立或使用的各種憑證。

\*各級政府機關係指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不屬於，例：公立醫院）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2/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政府機關立案之育幼院、托兒所(現為幼兒園)

免稅(公私立皆可)。

※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

1.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免稅。

2.由團體、私人、公司行號辦理者，應稅。

※補習班與學校性質不同，不可免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3/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三)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使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例：銀行對帳單)
-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4/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七)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5/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八) 薪給、工資收據。
- (九)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6/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  
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十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  
訂之契約。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參、免稅規定(7/7)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三、兼具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者，免納印花稅。

- \* 小店戶開立之收據 \* 大店戶開立之發票
-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計程車之收據
- \* 銀行業保管箱租金收據
- \* 報社、雜誌社銷售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 \* 其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時限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並黏貼於憑證上。
- ▶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僅需加計利息免罰。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通路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實貼印花稅票：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並保留購票證明備查。
- ▶ 使用繳款書：
  - \* 個案申請：應納稅額繳款書。
  - \* 彙總繳納：公私營事業組織，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者，應以每年單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繳納，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地方稅務局申報。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稅票。
- ▶ 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 ▶ 稅票連綴無法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 ▶ 如印花稅票係以加頁裝訂方式貼花，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加蓋騎縫章。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1/9)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 data-bbox="517 676 1153 783">(1)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div data-bbox="548 890 1137 1066"></div>	<div data-bbox="1317 890 1556 1018"></div>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2/9)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2)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3/9)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3)下面二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銷印，亦未與憑證面騎縫處銷印。</p>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4/9)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4) 下面二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5/9)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5)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6/9)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 data-bbox="524 624 1155 783">(6)上面四枚稅票未與下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7/9)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7) 中間四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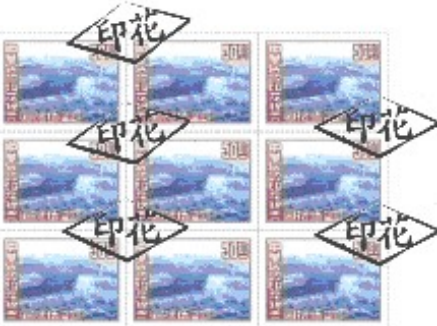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8/9)

不 合 法 之 註 銷 (處 5 至 10 倍 罰 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8) 右下角稅票一枚漏未銷印； 左上角四枚稅票，未與相鄰稅 票連綴處銷印，又未與憑證紙 面騎縫處銷印。</p> 	



# 肆、納稅方法-銷花範例(9/9)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不合法之註銷 (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 法 之 註 銷
<p>(9) 中間八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伍、相關規定(1/2)

- 一、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 二、同一憑證須具備 2 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1 份者，每份應個別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四、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 伍、相關規定(2/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五、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六、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陸、罰則(1/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一、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補貼印花稅票外，並按漏貼稅額處5至15倍罰鍰。
- 二、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鍰。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陸、罰則(2/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三、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至10倍罰鍰。
- 四、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柒、退稅規定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 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捌、節稅方法(1/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免貼印花稅票。
- ▶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可達減輕稅捐效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捌、節稅方法(2/2)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 ▶ 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可按工程造價或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核算貼花，否則以總價貼花。
- ▶ 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核算貼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玖、網路申報精進措施

- ▶ 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可持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直接登入網路申報，免再申請帳號及一次申請帳號可跨區使用。



# 報告完畢!

## 謝謝指教~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  
手機條碼輕鬆刷 消費對獎更便利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